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5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5-1

采 购 人：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韶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5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5-1

采 购 人：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5

2、项目名称：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5100.00元

最高限价：97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6-75-1	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1标段	975100.00	975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5）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琴治大道与方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孙鉴

联系方式：1761366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韬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社区

联系人：张玉丹

联系方式：1508337543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丹

联系方式：150833754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专线租赁

序号	在用单位名称	带宽	租期(年)
1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房	1G	3
2	行政审批中心	500M	3
3	人民政府宗教办监控室	100M	3
4	内乡县公安局	100M	3
5	内乡县妇幼保健院	100M	3
6	内乡县国土局	50M	3
7	内乡县120急救中心	50M	3
8	内乡县不动产中心	50M	3
9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0M	3
10	内乡县信访局	50M	3
11	内乡县统计局(对接市局)	50M	3
12	内乡县财政局	30M	3
13	内乡县教体局	30M	3
14	内乡县人民医院	30M	3
15	内乡县政法委(县委院内	30M	3
16	中共内乡县委办公室	10M	3
17	内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M	3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内乡县委员会	10M	3
19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0M	3
20	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10M	3
21	内乡县第二人民医院	10M	3
22	内乡县中医院	10M	3
23	内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M	3
24	内乡县城关镇卫生院	10M	3
25	内乡县七里坪乡人民政府	10M	3
26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10M	3
27	内乡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10M	3
28	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	10M	3
29	内乡县余关镇人民政府	10M	3
30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10M	3
31	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10M	3
32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10M	3
33	内乡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0M	3
34	内乡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10M	3
35	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10M	3
36	内乡县瓦亭镇人民政府	10M	3
37	内乡县板厂乡人民政府	10M	3
38	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	10M	3
39	内乡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10M	3
40	内乡县乍曲乡人民政府	10M	3
41	内乡县乡村振兴局	10M	3
42	内乡县广电智慧城管	10M	3
43	内乡县宗教局	10M	3
44	内乡县政法委(综治中心)	10M	3

序号	在用单位名称	带宽	租期(年)
45	内乡县纪委	10M	3
46	内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M	3
47	内乡县信访局-接待室	10M	3
48	内乡县信访局-小会议室	10M	3
49	内乡县信访局-六楼大会议室MCU	10M	3
50	内乡县信访局-MCU	10M	3
51	内乡县信访-县局-县委六楼电脑	10M	3
52	信访-湍东-接访室	10M	3
53	信访-城关-接访室	10M	3
54	信访-灌涨-接访室	10M	3
55	信访-乍曲-接访室	10M	3
56	信访-王店-接访室	10M	3
57	信访-师岗-接访室	10M	3
58	信访-马山-接访室	10M	3
59	信访-大桥-接访室	10M	3
60	信访-余关-接访室	10M	3
61	信访-赤眉-接访室	10M	3
62	信访-七里坪-接访室	10M	3
63	信访-赵店-接访室	10M	3
64	信访-夏馆-接访室	10M	3
65	信访-桃溪-接访室	10M	3
66	信访-板厂-接访室	10M	3
67	信访-瓦亭-接访室	10M	3
68	内乡县审计局	10M	3
69	内乡县人社局	10M	3
70	内乡县监察局	10M	3
71	内乡县商务局	10M	3
72	内乡县质监局(市场监督黄学区)	10M	3
73	内乡县食品药品局(河东区)	10M	3
74	内乡县残联	10M	3
75	内乡县公共交易中心	10M	3
76	内乡县发改委	10M	3
77	内乡县住建局	10M	3
78	内乡县城乡规划局	10M	3
79	内乡县五小	10M	3
80	内乡初中	10M	3
81	内乡县二小	10M	3
82	内乡县实验初中	10M	3
83	内乡县幼儿园	10M	3
84	内乡县一小	10M	3
85	内乡县三小	10M	3
86	内乡县党校	10M	3
87	内乡县职专	10M	3
88	内乡一高	10M	3
89	内乡实验高中	10M	3
90	内乡四小	10M	3
91	内乡县环保局	10M	3

序号	在用单位名称	带宽	租期(年)
92	内乡县城管局	10M	3
93	内乡县科技局	10M	3
94	内乡县农业局	10M	3
95	内乡县林业局	10M	3
96	内乡县水利局	10M	3
97	内乡县畜牧局	10M	3
98	内乡县档案局	10M	3
99	内乡县农机局	10M	3
100	内乡县工商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M	3
101	内乡县文广新局	10M	3
102	内乡县广电中心(融媒体)	10M	3
103	内乡县衙博物馆	10M	3
104	内乡县司法局	10M	3
105	内乡县工信局	10M	3
106	内乡县(园区办)先进制造业	10M	3
107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10M	3
108	内乡县公路局	10M	3
109	内乡县民政局	10M	3
110	内乡县粮食局	10M	3
111	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10M	3
112	内乡县车管所	10M	3
113	内乡县人防办	10M	3
114	内乡县农科所	10M	3
115	内乡县组织部	10M	3
116	内乡县统战部	10M	3
117	内乡县宣传部	10M	3
118	内乡县科协	10M	3
119	内乡县森林公安局	10M	3
120	内乡县总工会	10M	3
121	内乡县法院	10M	3
122	内乡县城关镇教办室	10M	3
123	内乡县消防队	10M	3
124	内乡县消防队2办公区	10M	3
125	内乡县市场发展中心	10M	3
126	内乡县巡察办	10M	3
127	内乡县党员警示教育基地	10M	3
128	内乡县气象局	10M	3
129	内乡县检察院	10M	3
130	内乡县综治中心	10M	3
131	内乡县督察室	10M	3
132	内乡县二院河南社区	10M	3
133	内乡县园林办	10M	3
134	内乡县宛西中专	10M	3
135	内乡县城管执法大队	10M	3
136	民族宗教侨务中心(使用原旅游局IP)	10M	3
137	工商联(和民族宗教侨务中心共用)	10M	3

序号	在用单位名称	带宽	租期(年)
138	内乡县金融中心(政府办楼上)	10M	3
139	内乡县效能中心(水利局院内)	10M	3
140	内乡县宝管局	10M	3
141	内乡县社会工作部	10M	3
142	内乡县行政审批与信息管理局	10M	3
143	内乡县菊潭测绘	10M	3
144	内乡县卫健委	10M	3
145	内乡县武装部	10M	3
146	内乡县妇女联合会	10M	3
147	内乡县房产中心	10M	3
148	内乡县团委	10M	3
149	内乡县统计局(县里用)	10M	3

2、托管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1	机房托管	政务网核心设备统一托管服务，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2	政务网服务	包含IP规划和配置、专网迁移政务网数据配置端口转换，路由优化调整、异常行为协助排查并出分析结果
3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	2台交换机、2台路由器、防火墙等政务网机房设备维护和病毒库升级

3、服务要求

(1)网络保障售后响应服务标准≦30分钟

(2)网络故障恢复≦6小时

(3)传输信道误码率(BER)≦2

(4)需提供7*24小时障碍受理热线

(5)需提供7*24小时技术专家热线支持

(6)故障排查恢复处理进度每小时至少反馈一次

(7)需提供7*24小时网络监控服务

(8)提供应急措施保障线路正常运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

2.服务地点：内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50%；项目期满合格后支付至100%。

4.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5.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月___ 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 _月___ 日_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97.51万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 标 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 。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 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97.51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 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体发布，请潜 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 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 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 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 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 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 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 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 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 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 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 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 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 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 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 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 解密时未在开启

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 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 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 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8分 商务部分：22分
1.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其中：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
1.2	技术部分68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部署、工作流程、线路维护保障、机房托管保障、网络配置迁移方案、安全管控措施，满足项目全部需求20 分；方案基本完整，主要内容有，但部分保障措施简单15 分；方案内容简略，关键保障措施缺失 9 分；方案内容差，关键保障措施缺失 3 分未提供方案：0 分。
		专线网络服务保障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各单位不同带宽专线，提供线路开通、故障处理、链路质量监测、丢包时延抖动指标、中断恢复、巡检方案；具备本地化快速排障机制得12分；保障方案基本齐全，部分指标简单描述，得8分；内容简略，缺少故障恢复、监测机制，得4分；未提供0分。
		机房托管及设备运维服务方案（12分）	针对机柜托管、核心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运维、病毒库/特征库升级、故障排查、备件保障、安全风险处置，方案科学可落地和12分；满足主要要求，部分细节不完善得8分；内容简略得4分；未提供0分。
		项目运维组织、人员及服务响应机制（10分）	配置本项目专职运维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上门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定期巡检报告制度；人员配置合理，响应机制完善10分；组织人员齐全，响应时限描述一般6分；人员配置简单，响应机制不完整3分；未提供0分。
		技术服务方案（14分）	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专线租赁需求、机房机柜托管、IP规划配置、专网迁移、路由优化、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运维升级全部内容；整体方案完整、架构合理、针对性强、贴合内乡政务外网现状，得14分；方案完整，主

			要需求全部响应，细节略有欠缺，得10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6分；缺关键模块得2分；未提供方案0分。
1.3	商务部分22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方为有效业绩，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服务期限承诺、线路割接保障、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培训服务、定期运维报告、全部内容完整、针对性强8分；主要承诺齐全，部分简略5分；内容简单2分；无内容0分。
		履约保障承诺（8分）	履约保障承诺、应急保障、违约赔偿承诺；全部内容完整、针对性强8分；主要承诺齐全，部分简略5分；内容简单2分；无内容0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内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内乡县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自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截止后，如甲方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须另行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三、服务费用：

运行维护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详细费用清单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50%；项目期满合格后支付至100%。

五、甲方责任：

1、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3、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4、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5、在乙方运行维护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六、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软件的运行维护。

2、服务响应时间：_____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商业秘密：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2、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 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年)	总价
1	专线租赁	专线租赁	1	项		
2	机房托管	政务网核心设备统一托管服务，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1	项		
3	政务网服务	包含IP规划和配置、专网迁移政务网数据配置端口转换，路由优化调整、异常行为协助排查并出分析结果	1	项		
4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	2台交换机、2台路由器、防火墙等政务网机房设备维护和病毒库升级	1	项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